



本會願景

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：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」之規定，本會以輔導榮民（眷）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為使命，並秉持真誠、效率、同理心及榮民為先的服務理念，藉由主動關懷、感動服務等作法，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「學有所用、壯有所業、病有所醫、老有所養、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」之目標，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。

據此，本會依據使命，衡量當前環境，及未來發展趨勢，策訂傳承榮民精神、追求卓越服務、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，並以「忠貞、團結、關懷、誠樸、開創」之核心價值，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，期使榮民（眷）福祉與輔導工作永續發展，相關意涵如下：

一、組織願景：

(一) 傳承榮民精神：榮民弟兄過去保國衛民、投身建設，為國家、社會流血、流汗的崇高精神，如何繼續發揚傳承，是本會最重要的使命。



- (二) 追求卓越服務：退輔制度建立至今，是歷年來眾人智慧、愛心和經驗累積的成果，惟輔導服務工作永無止境，必須不斷努力，精益求精，賡續爭取榮民的權益與福祉，使服務工作更臻完善。
- (三) 永續組織發展：輔導照顧榮民是政府一貫政策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，將以更精實、創新、效率的行政團隊，為榮民（眷）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二、核心價值：

- (一) 忠貞：盡忠職守的負責精神。
- (二) 團結：無私無我的奉獻精神。
- (三) 關懷：如兄如弟的親愛精神。
- (四) 誠樸：誠懇實在的服務精神。
- (五) 開創：日新又新的進取精神。



總統與輔導會



中部橫貫公路是由榮民弟兄流血流汗和犧牲生命建築完成的。圖為先總統蔣公（中）慰問工程人員辛勞的情形。



先總統蔣公（前排中）及陪同的經國先生（後排左5）、趙聚鈺主任委員（後排右5）與福壽山農場唐莊榮民合影。

先總統蔣公在民國43年時，曾指示：「安置退除役官兵不是法令問題，也不是責任問題，而是良心與道義上的問題」。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任輔導會主任委員時，蔣公再三囑咐：「你必須好好地照顧退除役官兵，就像照顧自己家人一樣。」

經國先生在輔導會成立二週年紀念時曾指示：「我們必須要做到，如何使得這10萬人有歸宿、有生活、有希望、有前途，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，也是我們的責任問題、道義問題和良心問題」。嗣後，經國先生不僅把輔導工作當成攸關國家興衰隆替的事業加以經營，而且深入各個角落照顧榮民袍澤，留下許多讓國人感懷的事蹟與成就。



嚴總統家淦先生曾擔任本會主任委員，目覩輔導事業持續發展，欣欣向榮。於巡視榮工處及曾文水庫期勉同仁，秉持益求精進，日新又新的精神，努力以赴，以創建績效。



蔣總統經國先生是榮民弟兄永恆的家長和朋友，有了經國先生的「守護」，榮民弟兄個個都開心的笑了。



民國83年李總統登輝先生（左）接見榮民模範楷模。

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在輔導會成立40週年時表示：「值此社會安全制度奠基的重要時刻，輔導工作必須配合時代的潮流有所調整，創新精進，以符合現代化的需要」。並公開允諾：「今後，政府必將始終如一，竭盡所能，照顧榮民生活，增進榮民福祉。」陳總統水扁先生曾在多項場合宣示：「加強照顧榮民（眷），達成部隊安全、軍人安家、軍眷安心、榮民安養、國家安全五安環境目標，務必讓榮民弟兄生活得有尊嚴及自信，在生活上能得到國家最好的照顧。」



圖為趙聚鈺主任委員（左）向先總統蔣公（中）提報有關梨山地區之建設情形。

馬總統英九先生在本會成立57週年暨第33屆榮民節慶祝大會時指出：榮民與臺灣的關係尤其重要，沒有抗戰勝利就沒有光復的臺灣、沒有古寧頭及八二三砲戰的勝利就沒有安定的臺灣、沒有國家建設的完成就沒有繁榮的臺灣，榮民做了光復臺灣、保衛臺灣與建設臺灣的重大貢獻。總統強調任內一定會繼續強化輔導會的功能，在政府能力範圍內，讓榮民（眷）得到最好的照顧。



陳總統水扁先生（右）與百歲榮民話家常。



馬總統英九先生（中）於輔導會成立54週年暨第30屆榮民節，同時追思先總統蔣公（122歲）誕辰紀念日大會時，對榮民光復、保衛及建設臺灣所付出的貢獻與心力，表達肯定之意。



會徽、會址、會歌



會徽

圖案顯示之意義

- 一、圓形榮字代表全體退除役官兵，為榮譽團結之象徵，紅色表示熱誠進取，不畏艱難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，為本會任務之特質。
- 二、梅花為國花，象徵忠貞剛毅，正黃色雍容歷久彌新。
- 三、藍色圓心象徵青天，自由幸福永被國土，為退除役官兵生存所寄託，寓行健不息之意，兼示榮家醫院事業。
- 四、淡藍圓圈象徵海洋，代表漁業。金色橡葉象徵和平，勇毅與生命，代表農林，畜牧事業。深黃色齒輪象徵堅強進取，勇隨時代前進，代表工礦事業。
- 五、正星形3色綵飾，代表本會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育幼，五大業務目標。藍白紅色為青天白日滿地紅，象徵以國家力量達成目標。
- 六、金色星型光芒，象徵會務重要，事業前程光明無涯放射萬丈光芒。
- 七、整個會徽形似勳章。表示全體退除役官兵功在國家，具無上榮譽。



本會現址－「榮光大樓」榮獲95年臺北市政府「2006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－都市彩妝運動方案」銅牌獎。

會址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於民國4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，初期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東路1707號省政府社會處，直隸行政院。後遷移懷寧街70號工業大樓，至45年12月28日再遷入館前路54號會址辦公。

忠孝東路5段222號辦公大樓是趙主任委員聚鈺時期規劃，經鄭主任委員為元命名為「榮光大樓」，72年3月24日恭請田副主任委員樹璋主持破土典禮，74年4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，正式開工，由本會及榮工處投資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（總樓地板面積為8,058坪）。77年元月在許主任委員歷農規劃主持下搬遷新址辦公。



會歌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歌

F調2/4

·莊嚴雄壯·

趙聚鈺 作詞

談修 譜曲

5 5 1 3 1 3 1·3 5 — 5 —
 2 2 3 4 3 1 2·3 2 — 5 —
 我們是國民革命的先鋒

5· 4 3 1 6 5 4 3 2 1 5 —
 我們是身經百戰的英雄

2· 2 2 5 5· 4 3 1 2 — 5 — 1 — 1 0
 解甲歸田，增產報國再立功！

1 4· 5 6 — 6 4· 6 5 — 5 3· 1 2 —
 開荒闢地，移山填海氣如虹！

5 2· 3 1 — 1· 1 4 3 2· 5 6 7 3 2 1 —
 壯有所業，學有所用，幼有所育

1 — 4 病 4· 5 6· 4 5 5· 6 5 —
 老有所終，病有所醫，鰥寡廢疾有所容。

5· 5 6 5 4 3 2 — 5 — 1 —
 我們同在一個大家庭中，

6 6 6 — 5· 5 6 5 4 3 2 1
 親愛精誠樂融融；榮民

5 1 6 5 5· 5 6 7 1 0
 弟兄：擁護政府，永遠效忠

復國建國，促進大同！！

本會會歌由趙聚鈺主任委員親自作詞，名音樂家談修先生譜曲，在全首106個字的歌詞中，主任委員以領導榮民多年的親身體驗與認識，將榮民們捍衛國土的豐功偉績、受命創業的報國志事、榮民輔導安置的實況以及共同的志向與願望，做了淋漓盡致的表達，不僅有統一思想、意志、集中力量、集中目標的感人力量；而且由於歌詞優美，音樂雄壯，對全體榮民精神的鼓舞，展現了莫大激勵作用。